

##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

作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梅花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要求，我们对公司拟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对公司推出持股计划的初衷表示认可，但在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购买期内，证券市场及公司股价波动较大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认为买入时机尚不成熟，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尚未买入相关股票。

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7日停牌，目前仍处于停牌阶段。根据《员工持股计划》中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相关安排“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，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。”目前上述买入期间已届满，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尚未买入相关股票。综合考虑目前的市场环境、公司现状等因素，同意公司提出的、决定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。

未来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，选择合适的方式，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，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。

陈晋蓉：

赵广铃：

石维忱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